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iv)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iv)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新民先生（「許先生」）。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2年2月28日就其對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7）（「花樣年」）、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8）（「彩生活」）以及花樣年及彩生活若干董事及前董事的紀律行動刊發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發現花樣年及彩生活因未能確保維持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及促使遵守契據及計劃，故違反於2014年將彩生活從花樣年分拆出來後為確保清晰劃分各自業務而訂立的契據及計劃，並導致彩生活年報內作出不準確披露。

許先生為彩生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其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並未受到聯交所批評，亦無針對許先生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制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監管公告。

許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其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監管公告所述的紀律行動並無牽涉許先生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業務、財務狀況及／或運營，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並無證據表明對許先生之誠信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性存疑，董事會認為，許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先生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2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杲新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